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中院同意，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山东海龙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潍坊中院决定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0月28日15:00—2012年10月29日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22人，代表股份423,642,0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63,977,948股的49.03%。其

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股份358,867,3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71人，代表股份64,774,7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2-126），表决情况：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66,692,1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56,564,53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弃权（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中属于表决不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85,4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李琳律师、吴华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